

木兰县财政局文件

木财函〔2024〕21号

木兰县关于开展2024年度行政事业 单位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行政事业单位及企业：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23〕4号）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黑龙江省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实施方案》（黑办发〔2023〕6号），按照《财政部关于组织地方财政部门开展2024年度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通知》（财监〔2024〕10号）要求，省财政厅决定组织开展2024年度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的通知》（财监〔2024〕35号）要求，财政局监督评价股将对你单位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检查单位和时间

2024年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由省财政厅统一部署，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信息质量检查方面，抽查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及所属1

家事业单位；企业会计信息质量检查方面，抽查 1 家国有企业（公司）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分别为木兰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木兰县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木兰县农商银行、木兰县卫生健康局（大贵镇卫生院、新民镇卫生院）。通知下发之日起至 9 月 5 日结束，主要检查 2023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情况，遇有特殊情况或其他工作需要可以追溯以前会计年度延伸其他相关单位。

二、检查的内容

（一）行政事业单位重点检查内容。聚焦行政事业单位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执行情况，以及“三公”经费、国有资产管理中存在的相关问题。同时关注预算执行、财务管理、会计核算、预算绩效管理、内控制度建设与执行、预决算公开、工程项目建设、“三重一大”制度执行等直接或间接影响会计信息质量的财政、财务、会计等方面的违法、违纪、违规问题。

（二）国有企业（公司）重点检查内容。重点关注收入、资产减值、金融工具、合并财务报表等企业会计准则的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能源、交通、水利、医疗以及村镇银行、粮食贸易等关系国计民生的行业或领域；重点检查私设会计账簿、伪造或变造会计资料、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隐匿或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资料、利用虚构经济业务或第三方配合等方式实施造假等违法行为，同时，重点关注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和工资决定机制改革政策执行情况，及时将检查发现的重大问题线索移交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等行政机关处理。

三、检查的方法

为了更好的完成 2024 年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成立了由监督评价股牵头，企财股、国资中心和社保股配合的 2024 年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小组，采取调阅会计信息资料和实地查看相结合的方法开展检查。望你单位给予积极配合，做好迎检工作，向检查组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信息资料，检查前可先进行自查自纠，主动上报存在的问题。

特此通知。

- 附件：1、2024 年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小组成员名单
2、2024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单位名单
3、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纪律

木兰县财政局
2024 年 8 月 12 日



附件 1:

| 2024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小组成员名单 | | |
|-------------------------|---------------|---|
| 序号 | 被检查单位 | 检查小组成员 |
| 1 | 木兰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 组 长：李春波 副组长：陈志强 成 员：高军武、巩昕然、范淑娟、刘露娜、 李炜华、何俊伟 |
| 2 | 木兰县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 |
| 3 | 木兰县农商银行 | |
| 4 | 大贵镇卫生院 | |
| 5 | 新民镇卫生院 | |

附件 2:

| 2024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单位名单 | |
|--------------------|--------------------------------------|
| 填报单位：木兰县财政局 | |
| 检查单位名称 | 被检查单位名称 |
| 木兰县财政局 | 木兰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
| 木兰县财政局 | 木兰县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
| 木兰县财政局 | 木兰县农商银行 |
| 木兰县财政局 | 大贵镇卫生院 |
| 木兰县财政局 | 新民镇卫生院 |
| 财政局负责人：李春波 | 填表人：高军武 日期：2024年 8月12日 联系电话：57091121 |

附件 3:

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纪律

一、四项纪律

- (一) 强化政治纪律，坚定信念勇于担当。
- (二) 强化廉政纪律，廉洁自律守住底线。
- (三) 强化工作纪律，依法用权作风过硬。
- (四) 强化保密纪律，筑牢防线严守秘密。

二、八个不准

- (一) 不准接受被检查单位的超标住宿安排。
- (二) 不准违规使用被检查单位的交通工具。
- (三) 不准接受被检查单位安排的宴请、旅游、健身和娱乐活动。
- (四) 不准收受被检查单位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移动支付红包、虚拟货币等。
- (五) 不准在被检查单位报销费用。
- (六) 不准利用检查工作便利谋取个人利益。
- (七) 不准接受他人请托，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隐瞒不报。
- (八) 未经财政部批准，不准对外公开发布或透露检查信息。